



圖77-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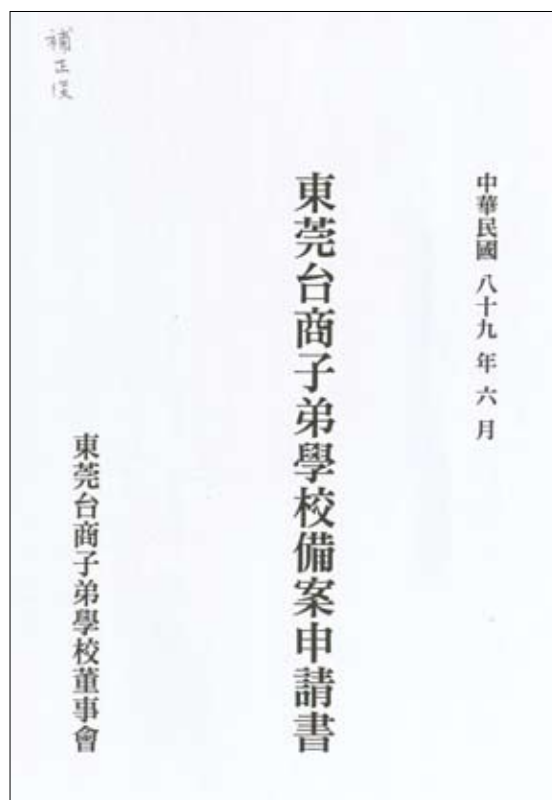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77-3

編號七八

檔號：089/101.03-01/1/2/2

檔案主題 訂定「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9年9月1日

說明：

教育部為改善大學學術發展之「基礎建設」，以追求學術卓越，並引導各大學發展重點方向，將資源做更有效整合，特訂定「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」，總經費達130億元，創歷年來補助大學提升學術水準的最大手筆，該項計畫自民國91年1月1日起執行，全程期限以4年為限，特別強調研究導向，規劃推動重點包括兩大部分：1.配合國家發展具有前瞻性、創新性及國際性之重點學術領域；2.國內發展已具相當基礎，並有達到國際一流學術水準潛力之領域。由於此項計畫經費每案申請補助額度達5億元之多，吸引各大學紛紛提出研究計畫，本計畫對於提升國內各大學學術水準具有一定影響力。

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：

行政院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台八十七教字第2669八號函核定「教育改革行動方案」暨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台八十七教字第5477二號函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透過重點補助，改善大學學術發展之「基礎建設」(infrastructure)，以追求學術卓越。
- 二、引導各大學發展重點方向，將資源做更有效率之整合。

參、總經費預算：

- 一、教育部：八十九至九十二會計年度四年，計新台幣100億元。
- 二、國科會：八十九至九十二會計年度四年，從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成長的額度中提撥新台幣30億元。

肆、實施方式及策略：

- 一、推動審議委員會：

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及國科會主任委員共同召集，遴聘國內外學術地位崇高之學者組成，負責本項計畫之策劃推動及各校申請計畫之審定。推動審議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，由教育部次長及國科會副主任委員共同主持。

- 二、領域：

本計畫補助以提升大學學術(含教學及研究)水準為目的，無特定領域之設定，各學門及跨學門之計畫均

附件一

圖 78-2

年	十	限年存保
101.03-01	號	檔

示 報

教育部 (函) 稿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 中華民國捌拾玖年 玖月 壹日 發文

速別：最速件 中華民國捌拾玖年 玖月 壹日 發文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發文字號：台(八九)高字第八九一〇九四三三號 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」暨其重點研究類計畫構想書作業說明及相關附件各一份，欲申請之學校，請備妥學校公文一份、計畫構想申請書三十份及電子檔磁碟片二份，於本(八十九)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送(寄)達本部高等教育司收(信封上請註明：「申請卓越計畫」)，逾期歉難受理。另為免影響後續審查作業，經寄(送)達之資料亦不接受抽換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年度「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」申請作業增加「計畫構想申請書」之提報，請依附件《重點研究類計畫構想書作業說明》確實填寫。
- 二、本計畫網址為：http://www.high.edu.tw/01/1_8/1_8stop.htm。計畫辦公室(高教司)聯絡人：黃愛娟小姐或黃專門委員愛玲(電話：02-23566151、23565873；傳真：02-23976942)。
- 三、檢附：
 - (一)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(附件一)。
 - (二)重點研究類計畫構想書作業說明(附件二)。
 - (三)學校編號一覽表(附件三)。
 - (四)計畫經費需求表(附件四)。

位 單 辦 承

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由案 層決行(請承辦單位填)

已用印信

高教司 張國保 副司長 劉康怡 委員 黃愛玲 委員 陳德輝

秘書處 陳年 秘書處 蔡義雄

經費室 8.31.14 附單表收單

訂 登 員 人 文

會 辦 單 位

號文併被

679

圖 78-1



圖 78-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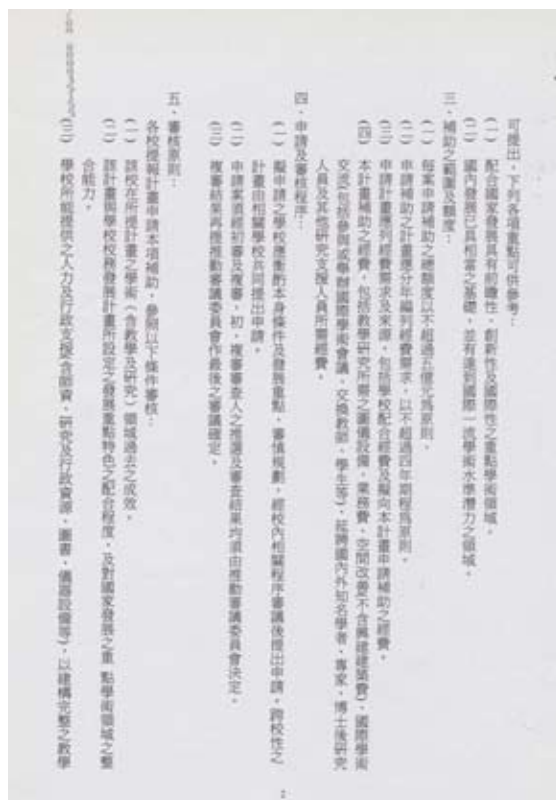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78-3

編號七九 檔 號：089/651.02/1/3/17

檔 案 主 題 發布「教育部替代役專業訓練實施要點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9年9月11日

說 明：

民國89年7月，教育部軍訓處奉指示接辦教育替代役工作後，即編組「替代役工作執行小組」，由於教育替代役役男主要分發至各公立國中、小學為主，以離島、山地、偏遠地區為優先，並以擔任校園安全維護及教育輔助工作為主要勤務，亦可結合其專長，協助教育行政、環境維護等工作，以協助解決基層學校缺乏人力之問題。所以教育部乃研訂「教育部替代役專業訓練實施要點」，